

#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做好清明节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卫生健康局，委机关各科室，州属各卫生健康单位：

为切实加强清明节消防安全工作，现将《楚雄州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转发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清明节消防安全工作文件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我州卫生健康系统消防安全。

###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卫生健康局，州属各卫生健康单位要充分认清当前严峻的消防安全形势，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克服麻痹思想，深刻汲取火灾事故经验教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具体任务，抓好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

### 二、强化宣传教育，树牢安全意识

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护林防火、安全生产等面临的严峻形势，针对清明节祭祀活动，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文明祭扫、安全祭扫，树牢消防安全底线，切实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 三、开展隐患排查，降低安全风险

各地各单位要针对气候特点，重点加强办公楼、高层建筑、地下车库和在建施工区域，门急诊、住院部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以及居民住宅区（出租房）的火灾隐患排查，巩固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成果，及时清理乱推乱放各类易燃物、堵塞消防通道等风险隐患，对各类电器电路进行检修排查，紧盯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违规电动自行车充电等问题，认真检查各类车辆油路、电路，加强对户外用火的监督检查。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指定专人立即整改，确保消防安全。

附件：楚雄州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转发云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清明节消防安全工作文件的通知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